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1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麗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違法重建罪，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建築法第95條之違法重建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主管機關強制拆除其違章建築，當已知悉未經許可不得在原處重建違章建築物，竟為一己私利，在原址復行重建違建，藐視國家法令及公權力之行使，對公共之安全、衛生、交通、市容及主管機關對建築物管理均造成不利之影響，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本案違建面積非小、所生危害及被告之意見（見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8122號偵查卷第2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建築法第95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8122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明知建築物非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且依建築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不得違反規定重建，竟基於違反前揭規定之犯意，先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前間某日，未經許可在新竹市○○街0弄○○○○段000地號）土地上擅自建造建築物，經新竹市政府於112年8月間依法執行強制拆除屋頂版等至不堪使用後，Ａ０１再於112年8月間後某日，在原處重新建造違章建築物，嗣經新竹市政府於114年3月10日前往上址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政府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Ａ０１之自白，（二） 證人蔡青龍之證述，（三）新竹市政府函文檢附之新竹市政府違章建築認定通知單、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新竹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現場蒐證照片、空照圖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建築法第95條之經強制拆除建物違規重建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陳榮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游雅珮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建築法第95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